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资源”），主要从事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等业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京蓝资源 100% 的股权。（京蓝资源为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股权结构：公司占比 100%

5、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6、经营范围：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节能服务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改造；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开发和技术推广；生态工业资源与环境建设；新能源设备销售、安装；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及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批发：节能材料、节能设备；节能仪器研发及租赁；设备租赁。

上述设立情况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为满足公司在节能产品技术开发等领域的战略发展需要，提高业务开展和资本利用的效率和有效性。本次设立京蓝资源，符合当

前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可通过节能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助力企业发展,将为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企业发展带来多方面益处。

2、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主要从事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逆因素影响将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该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同时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节能产品技术开发领域的竞争力,增强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